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Journal of Educational Media & Library Sciences

<http://joemls.tku.edu.tw>

Vol. 56 , no. 2 (2019) : 201-234

學位論文送存與

授權大學圖書館之調查：

台灣Open Access與產業政策再思

Survey on the Thesis Legal Deposit and
Authorization at University Libraries in
Taiwan: Rethinking of Open Access and
Industry Policy

邱 炯 友* Jeong-Yeou Chiu*

Professor

E-mail : joyo@nccu.edu.tw

李 韻 玟 Yun-Wen Lee

Postgraduate

[English Abstract & Summary see link](#)

[at the end of this article](#)





學位論文送存與 授權大學圖書館之調查： 台灣Open Access與產業政策再思^ψ

邱炯友^{a*} 李韻玟^b

摘要

學術界「開放取用」(Open Access, OA)的風潮已延續多年,然而學術資訊不盡然皆是公共資訊,更非公共財。本文涉獵「學位論文」是否屬於「公共資訊」與學術界OA政策標的之理論探討,並嘗試了解學術社群兩大資訊服務提供者:學術資料庫產業、法定送存圖書館;以及最直接相關的學位論文作者、大學圖書館等利害關係人對於學位論文電子檔OA政策、典藏與應用策略、授權管理等之意見與所受影響,研究目的在於探尋學位論文管理政策合宜性。本研究利用深度訪談接觸資料庫營運者與11所台灣的大學圖書館,研究發現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送存規範不一,且學術倫理敏感度欠缺,故政府必須督導建立產業與學術界良好環境,並檢討論文送存政策與慎選國家OA政策時機才是上策。

關鍵詞: 學位論文, 大學圖書館, 法定送存制度, 授權模式, 電子論文, 公開取用政策

^ψ 本文修訂與改寫自: 李韻玟, 「台灣電子學位論文開放取用對學術出版與學術圖書館的影響」(碩士論文, 國立政治大學, 2018)、邱炯友, 「談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授權公開閱覽: Open Access政策下的迷思」, *JoyoChiu's Pages* (部落格), 2017年1月15日, <https://joyochiu.blogspot.com/2017/01/open-access.html>; 以及 Jeong-Yeu Chiu, "Reviewing the Open Access Policy of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in Taiwan: A Study through Business Model Comparison of International Database Compani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18 ETD: Beyond the Boundaries of Rims and Oceans—Globalizing Knowledge with ETDS of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and The Networked Digital Library of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Taipei, Taiwan, 28 September, 2018)。

^a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教授

^b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碩士生

* 本文主要作者兼通訊作者: joyo@nccu.edu.tw

前言：背景與緣起

學術界倡議學術資訊／資源（以下概以「學術資訊」稱之）必須「公開取用」（Open Access，簡稱OA）的風潮已延續多年，歐美政府與學界更是為了遏止學術資源被少數的巨型資料庫廠商所壟斷，導致圖書館採購經費劇增並損及學者研究權益之弊病，合力推動了許多著名議案與抵制行動，這些倡議形成了極大規模的輿論壓力，也促成資料庫廠商採取某種妥協方案，甚至先行規劃新的商業模式，例如：「複合公開取用」（Hybrid OA）等。然而，「學術資訊」不盡然皆是公共資訊，更難全盤被視作免付費或非排他授權的「公共財」。近年來，台灣許多學界人士與政府單位高喊OA，但尚缺乏理論論述與明確政策；教育部也著手為因應資訊數位化趨勢，而擬修法將學位論文運用OA之精神，讓學術資訊公共化。¹ 這類思維唯一近似合理的權益主張是來自於一種思考角度：源自於公部門經費名義或資源的「學術資訊」自有其免費公開（free and open）的正當與適切性，因為此類「學術資訊」係架構在所謂「政府資訊」定義的範疇底下。因此，除了學術期刊之外，同為學術資訊大宗之一的博碩士學位論文（以下簡稱學位論文），就更難以避免淪入爭議，而陷入了OA迷思之中。然而，事實卻是並非所有學術資訊都產生自公部門。

回顧歷史，台灣若干大學曾與UMI（University Microfilms International）公司合作，將校內博士論文製作成微片並註冊美國版權，以求達到提高台灣博士論文在國際的學術能見度與永久保存之目的，但此舉卻引起資訊界譁然，認為無償奉送版權予國外出版商，將會使台灣的學術研究資料遭到壟斷。² 此事件引發台灣開始思考學位論文微縮捲片資產與典藏，究竟該由國外或國內自製？遂有學者提出應分別由教育部推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微縮小組技術支援（以下簡稱國科會科資中心），國立政治大學社資中心提供資料之想法。³ 多年來國際學術界首先對於學術資訊之OA與non-OA（講求知識產值）之辨證，也各擁有不同見解，例如：Peter Suber認為知識內容在本質上具有公共財、非排他性的特性；⁴ Daniel Bell則認為知識為一種智識財產（intellectual property），可以在市場流通進行交易的一般商品。⁵ 而不同國家之間，甚且亦略有不同之認知與趨勢。美國於1990年，國家圖書館暨資訊科學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n Libraries and Information Science，NCLIS）即已通過「公共資訊原則」（Principles of Public Information）；⁶ 而且美國圖書館學會（America Library Association，ALA）在多年前即提出「政府資訊重要原則」（Key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⁷ 上述兩項原則的基本概念都點明「政府有責任提供有關政府的資訊，並保障社會大眾取用公共資訊或政府資訊的權力與隱私保護」。美國向來將政府資訊（出版物）視為公共財，人人皆有取用資訊的權利。英國則認為資訊基本上為一般商品，能透過交易獲得，藉此獲取利

潤；⁸ 且若為政府資訊仍可再藉由「加值利用」手段而取得政府之經營授權。⁹ 上述問題在於「知識」、「學術資訊」、「公共資訊」、「政府資訊」、「公共財」等觀念之間正確關係之辨證，雖然「政府資訊」並非本文論述重點，但就學術資訊資源而言，一般咸信學術資訊並非等同於「政府資訊」，公私部門領域皆有可能是學術資訊之生產加值者，尤其「學位論文」更不應屬於「政府資訊」範疇。而「學位論文」是否一概屬於「公共資訊」，也因而歸入著作權之「公共財」，影響所及，甚至可以成為學術界OA的政策標的之一？此乃本文所討論議題之一。

在台灣，依照學位授予法取得博碩士學位時，該論文是否屬於公共資訊的範圍，而必須強制公開，供大眾免費取用？若答案是肯定，則這是基於「公共資訊」的認知而定？或係依據OA精神之要求？紙本學位論文與電子檔學位論文是否必須同時並存，始能滿足「公開資訊」條件？誠然就OA意義而言，電子檔（電子出版品）早已成為OA論述的主要對象，而非指涉傳統的紙本出版品；但以「公共資訊」辯證下的學位論文，以及符合台灣學位授予法規定的學位論文，是否仍須紙本與電子論文檔二者同時適用於此學位授予法，意即所謂的「EP同步」（電子紙本同步）適法？此問題已在2018年底新修的學位授予法得到答案。根據2018年學位授予法雖然顧及了著作權人的公開傳輸權權利和意願，就傳統的圖書館立場而論，儘管強制送存論文電子檔，但並不強制必須無條件開放Internet閱覽論文電子檔，僅限國家圖書館內獨立設備之閱覽，似乎是理性保住了台灣發展學術出版產業的生機。¹⁰ 然而，就部分法律界以及圖資學者看法，則並不盡然如此。

此次修法過程中，屢屢出現公部門與民間出版產業意見之扞格。就圖書館界普遍認知而言，基於法定送存制度是圖書館事業發展不可抹殺的貢獻與價值理念之下，許多圖書館同道對於這項做法應該都會贊同。然而，國家圖書館透過對學位授予法的修正，是否會是最合理以及最合宜的手段？台灣此時此刻有無必要極力且全面推動OA措施？本文將簡略從知識經濟的角度、輔以國內外實際的產業數據，分析台灣知識產出潛力及市場機制在學術推廣上扮演的重要角色。盼在產官學間「使用者不須付費」的共識下，凝聚出更為有效、並且共存共榮的政策。

究竟學術資訊中的學位論文是否屬於公共資訊的範圍？對學術社群的兩大資訊服務提供者：學術資料庫產業、法定送存圖書館；以及最直接相關的學位論文作者、畢業之大學圖書館等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對於學位論文電子檔OA政策推動、典藏與加值應用策略、授權管理等之意見與所受影響為何？而此相關法律規定與圖書館實際執行業務之間的關係與影響又為何？這些問題理應予以釐清，始俾利於學位論文管理政策之合宜與合理性。

二、研究背景與問題陳述

(一) 學位論文於學術資源與公共政策之角色

公共資訊相對於個人資訊，係指公眾的訊息，大眾皆能取得之。公共資訊的定義為：「國民在現代社會中求取生活時，在民生方面，諸如食、衣、住、行、育、樂、就業、醫療，和各種生涯規劃等，所必須擁有的資訊」等有益資訊。¹¹ 換言之，公共資訊是最貼近人民生活所需的一切相關資訊，對人民而言是重要且必要的資訊。謝清俊認為「沒有智財權、可以免費使用、(全)人民擁有資訊產權」為公共資訊的特點，且公共資訊的內容也會隨著社會發展與變遷而改變，但如果真有需要收費的公共資訊，也要考慮公平原則，使人民能平等地使用資訊。¹² 簡言之，公共資訊具有對公眾公開的基本精神。吳齊殷等人則認為「公共資訊係維持國民基本生活水準，並獲得基本人性尊嚴保障的必需品。」¹³ 根據上述學者所言，可以得知大部分的公共資訊具有公共財特質，但是否必須毫無條件「免費」公開，或「適度收費」始能使用？則仍容許有些許的彈性。申言之，設若「公共資訊」未採行免付費原則之公開，則必須基於在彰顯「合理反映成本」(cost recovery)與「增值利用」之觀念基礎上。¹⁴ 此兩項觀念也已漸為一些體認政府資訊公開原則的國家所強調及實踐的精神之一。

就實務而言，公共資訊不必然等同於政府資訊，反之亦然。適當將資訊釋出，並利用資訊增值產生創新力量，讓資訊價值最大化，以發揮政府資訊對社會的功能，乃是台灣政府資訊公開法立法之核心精神，而自1994年國家資訊基礎建設(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以下簡稱NII)政策，台灣對於政府資訊的發展目標即強調「開放與提供民間業者增值應用」。¹⁵ 然而，政府主動公開資訊，雖是尊重人民擁有「知的權利」之責任表現外，但仍須回應回歸並尊重著作權與資訊增值利用的精神。

再者，比較公共資訊與學術資訊兩者於傳播範圍之差異時，不難發現公共資訊是透過大眾媒介傳遞大量眾人有益且相關之資訊給閱聽人，傳播範圍甚至廣及全體社會；而相反的是學術資訊卻具有獨創性、知識性、專業性的特質，一般人對學術資訊的需求遠較公共資訊為低，學術資訊之傳播範圍也明顯落在特定專業領域的專家學者身上。就「知識」一詞意義而言，它雖未必純粹具有獨創的特質，但似乎具有更為濃厚的專業意味，也自然更接近「學術資訊」的意涵。知識、學術資訊、公共資訊、政府資訊與公共財的關係，如圖1所示。傳統上，資料、資訊、知識三者之間，依序有著程度與內涵上之差異，資訊乃是有意義的資料彙集，而知識則是資訊於個人領悟與內化的結果。因此就政府資訊或公共資訊而言，已是成熟的資料彙集，多數的政府資訊觸及公共資訊的範疇，而有部分的政府資訊與公共資訊是屬於公共財的範圍，允許大眾能免費

取用；而學術資訊同時具有無排他使用的公共財性質，也具有私有產權的個人資訊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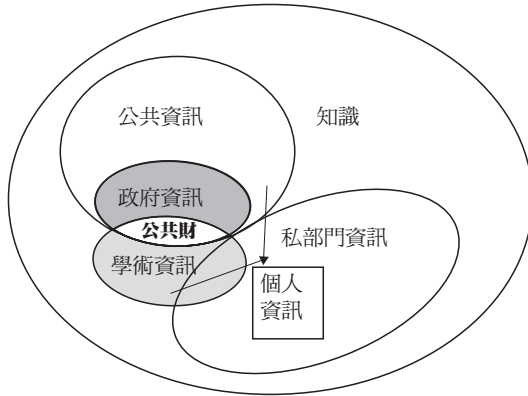


圖1 知識、公共資訊、政府資訊、學術資訊關聯圖

Peter Suber認為知識在本質上具有公共財的特性，它以有形載體表達無形的思想知識，人人皆可使用，不會因他人使用而產生排他性。¹⁶ 如今發展到知識經濟時代，知識更被視為生產過程重要的投資要素，被當成一種資本，知識產權、知識排他性、知識有價的觀念深入社會，資訊的加值再利用被視為一項創造利潤的工具，但這也造成知識的分享與傳播產生障礙等問題。¹⁷ 然而，儘管學術資訊或公部門提供的政府資訊，都值得發揮資訊加值應用的最大價值；記載學術性知識的學術出版品，同時具有無排他使用的公共財性質，也具有私有智識財產的個人資訊性質。上述種種論述所涉及的學術資訊議題，終究仍必須回歸到著作權法的精神上。

換言之，至於在進行知識加值的過程中，所衍生的成本開銷，除仍由政府攤提負責之外，為了最大化智識財產的價值，亦可再藉由資料庫公司或出版社，在市場上提供資訊產品給有需要的使用者，進行供需的經濟活動，回收生產成本，並賺取資訊加值帶來的經濟利潤。這項思維模式就像J. M. Buchanan提出的「公共選擇理論」(Public Choice Theory)闡述政治行動者的決策行為，從個人選擇到社會選擇的變化，市場機制與政府之間的關係，並描述公共政策的制定過程所涉及的因素，其理論基礎便在於選擇之正當與合理。¹⁸ 公共選擇理論強調政府應減少對市場經濟活動的干預。在市場自由競爭下，任何產業可能因種種因素而進入或退出市場，這些因素包含生產成本、經濟規模、資本、產品等，或因政府設置的壁壘(barriers)，如許可證、特許、法律政策，而影響市場結構與市場均衡分配。¹⁹ 政府與市場兩者間所存在的關係向來十分奧妙，其於經濟發展過程是相輔相成的關係，「彼此互相需要，然而卻常削弱或損傷對方」。²⁰

學位論文無疑是所有學術資源中，涉及個人創作智財權益之學術出版品，但在理論與實務規範上，學位論文仍不屬於「已出版發行之著作」。²¹ 且所畢

業大學因仍分屬公私立機構之不同性質，更凸顯應用公與私部門資訊界定之疑義。此外，當機構典藏不再是學術性出版品（尤其學位論文）唯一之需求目的，而是強調能在學術傳播流通、取用、被引用等的實用功能時，則單純的非商業機制運作是無法克盡職能的，商業機制的適時加入可能才是更好的做法。²²

(二) 台灣學位論文政策發展回顧

回顧發展歷史，為了提高大學院校博碩士論文電子檔送存國家圖書館之比率，除了多年前國家圖書館即努力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公開徵求OA非專屬授權之外，2016年10月更建請教育部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項下之館藏發展基準規定「[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之法定送存機關，應依法要求各大學將該校博碩士論文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定期送存永久典藏，並以授權公開閱覽為原則」，發函全國大學院校周知配合，此乃學位論文電子檔應送存至國圖的規定來源。²³ 從該項標準得知博碩士論文「電子檔」的「授權公開閱覽」係為原則性之呼籲，並無強迫性。此項原因很簡單，乃因為：

1. 長久以來，紙本呈繳向來為滿足國家圖書館送存制度的要件，但網路數位化時代新增之電子檔固然比起紙本更有其實用價值，但即使根據昔日2013年學位授予法第8條之規定：「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卻因此條文內所涉及的非書資料或數位媒體形式之論文送存，過去乃僅針對「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論文」之需求而增修；或旨在表達學位論文可依其完成內容選擇最適當之方式送存國家圖書館。若回溯立法精神，恐不適用於一般學位論文之送存。²⁴

2. 另依著作權法第15條2項第3款雖然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可以「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儘管所謂的學位論文電子檔仍屬著作權法所規定的「著作」，但是國家圖書館所想要的「授權公開閱覽」卻已涉及了「散佈權」與「公開傳輸權」，而不再是單純的同意「公開發表」而已。

同樣為了解決前述兩項問題，釜底抽薪之計似乎在於再次修訂學位授予法，變更其原有典藏限制，並更進一步擴張其取用權限。然而，2013年之學位授予法舊法第8條之修正，可更溯及1993年立法院之提案，其修法精神不在於數位典藏，而在於如何滿足藝術與應用科技類學位的創作展演類型之畢業條件，不必局限於創作論文之呈現與提交。²⁵ 儘管時空背景之差異，但法律界仍互有不同見地。例如：蕭雄淋律師認為此學位授予法舊法第8條之規定，「在數位時代應解釋上包含電子檔在內，否則無法符合立法目的之要求」，他認為如果大學將學位論文電子檔送存至國圖，「應從寬解釋為係依法之行為」。²⁶ 然而，法律學者陳新民指出此「館藏發展基準」係依循圖書館法第5條之規定訂定

之，而應視「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為圖書館法之子法；因此，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之法定送存機關，應『依法』要求各大學將該校碩博士論文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中的「依法」乃依據學位授予法舊法第8條之內容，並非源自於其母法（圖書館法）之規定，而圖書館法也沒有送存學位論文電子檔之相關規定，若以單一圖書館法之子法依據，並自行擴張解釋、創設法規，並規定學位論文需送存電子檔與授權公開閱覽事宜，則不但違反子法超越母法，也違反「子法未依據母法」的法律原則。²⁷ 陳新民亦指出倘若國家圖書館依學位授予法取得學位論文電子檔送交國家圖書館保存之法定職責，仍無法確保學位獲得人之權利，充其量不過是「掩人耳目」之保護規定。²⁸ 因此，國家如欲以公共利益最大化的立場，共享、公開學術研究成果，強制授權大學或圖書館提供大眾合理使用，使學位論文形成公共財，即為侵犯著作人權益，也有牴觸憲法保障人民著作權與財產權之虞。²⁹

（三）學位論文之台灣市場景況

台灣學位論文資料庫非營利系統主要為國家圖書館建置的「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其以無償、非專屬的方式取得論文電子檔的授權。2010年國圖成為NDLTD組織成員，也是成員國僅次於OCLC的亞太地區唯一國家級會員。然而，民間營利性資料庫公司華藝數位藝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藝）的出現，則於2003年左右以「知識有價」、「使用者付費」之營運精神，建置「中文電子學位論文服務」（Chinese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Service，簡稱CETD）系統，其收錄範圍包含台灣、中國大陸、香港學位論文；採取非專屬有償授權的管理模式，提供權利金回饋的方式作為吸引著作人授權論文電子檔的誘因，而回饋之權利金可以選擇回饋本人，或捐贈大學作為校務發展基金之用。³⁰ 目前華藝數位學位論文資料庫已收錄自2004年起至今之台灣數十所大專院校之畢業論文，合計全文數約20萬筆。³¹ 儘管國圖論文系統與華藝CETD兩者的營運策略大為不同，至今兩者的系統成為目前台灣兩大主要的學位論文資料庫提供者。

然而，就國外經驗而言，美國ProQuest公司於1997年製作了全世界知名的博碩士學位論文索摘與全文資料庫（PQDT資料庫）。該資料庫主要以使用者付費的模式為美加地區的大學機構與著作權人（學生）產生學位論文之加值資訊，並給予ISBN編碼及爭取版稅或權利金等方式，形成極具規模的資訊服務及知識經濟體系，而美國國會圖書館甚至視其為異地（off-site）備援的機構。³² 此外，PQDT資料庫對於學位論文的使用規範原則也以著作權人的授權意願為依歸，例如：允許延遲開放（embargo）、推出OA Publishing Plus為彈性選項（OA自費美金95元）等，不論自費公開與否，PQDT資料庫皆允諾所屬學位論文可當作機構典藏使用，凡此種種不難窺見營利資料庫廠商在權衡客戶需求及產業利基

間的謹慎及靈活態度。

ProQuest公司的前身UMI (University Microfilms, Inc.)成立於1938年，乃是率先以微縮資料形式出版學位論文商業模式的公司，及至2001年易名。而數十年以來，今日的PQDT全球資料庫業已涵括400萬筆學位論文資料，以非專屬授權與使用者付費的模式於全球超過3,000所大學和研究機構進行推廣利用的同時，每年並以13萬筆的增加速度成長。³³ 回顧歷史發展，美國國會圖書館於1998年將UMI指定為美國大學學位論文的異地官方典藏庫，而昔日美國多數大學圖書館亦要求學生在提交論文時，另簽署UMI之非專屬授權同意書，日後並可由UMI代為出版印行論文予訂購戶，此事實更顯示出今日的ProQuest公司向來與美國大學圖書館之間具備「異地備援機構」及「論文出版商」角色之良好合作關係。³⁴ 長久以來，PQDT資料庫即透過提供圖書館訂閱及使用者購買論文之作法，提供銷售回饋金予著作人，而形成學位論文的另一個商業機制。

另一個為人熟知的中國知網(CNKI)於1999年由大陸清華大學、清華同方發起，並在其政府機關大力支持下，成為中國大陸最具規模的學術出版平台之一，該博碩士學位論文數據庫則於2002年成立，已累積超過300萬篇全文。³⁵ 在台灣大專院校中，目前約有130所大學使用美國ProQuest或CNKI等國際博碩士論文資料庫，每年購置金額所費不貲。而根據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調查統計，台灣2017年度全國大專院校訂購電子資源採購金額更可高達23.8億元。³⁶ 而每年花費於ProQuest與CNKI資料庫經費一般預估超過台幣四千萬元之譜。³⁷ 圖書館採購成本的攀升促使大學院校為求創收，則嘗試藉自身研究成果創造價值，選擇與國內知識產業合作的大學也日漸增加(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例如：目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2018年正式成為台灣第一所授權ProQuest學位論文之大學，除增加該校研究能量曝光度，亦使相關論文著作人或大學享有回饋金收益。³⁸

台灣的學位論文資料庫市場雖以國家圖書館與華藝為首，然而，真正涉及營利事業相關者則獨屬華藝。茲將CNKI、ProQuest，以及華藝(Airiti)等公司之學位論文資料庫，比較與探討其商業模式、服務內容，以及台灣各大學圖書館訂購情況等，俾利於了解目前學位論文市場景況。本研究在2018年9月調查分析台灣各大專院校圖書館網站資訊，綜結發現ProQuest、CNKI，以及華藝之學位論文資料庫在台灣大專院校的市佔率為：ProQuest有76所，其次為華藝69所，而CNKI使用校數為28所，詳細資料如表1；並進一步搭配政府採購網決標資料所顯示各資料庫的採購金額，推估台灣每年採購ProQuest、CNKI，以及華藝三家學位論文資料庫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3,500萬、1,300萬，以及1,000萬元。³⁹ 根據2018年「政府採購網」公開資料，CNKI資料庫採分年度買斷形式銷售，若採購自2000年至今所有內容，其報價超過新台幣2,100萬，而若僅採購

2017或2018單一年度全類別文章也分別需要新台幣149萬及155萬，同時根據同一份報價資料，該資料庫近十年漲幅固定為4%，是以多數大學在經費考量下多半挑選特定領域訂購；ProQuest資料庫在「政府採購網」資料顯示銷售價格落於29萬至75萬元間，在台灣大專院校大多透過「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Digital Dissertation Consortium)之成員身份查詢美國ProQuest公司收錄之學位論文電子檔，並透過DDC的服務從ProQuest系統檢索取得台灣聯盟成員已購之論文全文檔，但若另與ProQuest之期刊資料庫網綁採購方式爭取優惠，則價格落於新台幣98萬至138萬之間。⁴⁰而回到台灣目前華藝資料庫，根據訪談業者得知其定價落在9萬至23萬元間。⁴¹

表1 2018年台灣大專校院學位論文資料庫使用調查彙表 單位：機構數

類 型	總數量	有效樣本	PQDT論文	華藝論文	CNKI論文
公立大學	33	26	23	15	13
公立技職	17	16	3	8	2
公立其他	11	6	0	3	1
私立大學	37	28	1	8	6
私立技職	70	57	31	20	0
私立其他	5	4	3	1	0
總 計	173	137	60	55	22
預估實際校數			76	69	28

說明：總數量欄為目前台灣實際大專校院數量；有效樣本欄指可於各機構官網取得相關資訊之機構樣本數

在台灣高等教育經費與圖書館預算日漸萎縮的現實情況下，同時鑑於歐美與中國大陸所發生的「學術出版市場壟斷」或資料庫價格爭議，政府機構及台灣各大專院校曾積極尋求解決之道，甚至採取聯合抵制行動，且國家圖書館也不斷進行免費資源的建置，企圖減低各級單位的經費壓力。⁴²因此，我們確實有必要謹慎因應台灣學術資源的市場生態，而由國家圖書館所主導建立的開放與免費資源，也自然變成國內眾多學者所倡導的解決方案之一。然而，免費資源的建置儘管直接拆除了知識存取的藩籬，但也不可避免地抑制了學術出版產業的茁壯機會，更可能因缺乏競爭的環境而導致資源浪費或學術產出推廣動力的喪失。舉例而言，根據國家圖書館2018年預算資料(包含系統維運、功能擴充、設備、人事及業務等)，當年度用於營運「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以及「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的經費便超過新台幣2,500萬元。⁴³其經費開銷僅次於ProQuest論文資料庫在台的銷售金額。

由此可見，完全的「免費公開」未必是最具效益的發展模式，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學術發展不可能永遠仰賴政府補貼，各個學術資源合理的供需結構以及價格區間問題，也是值得公部門與學界探究的課題，而如何以永續的經營模式發展知識經濟體系，適切增加創收補貼，亦將是高等教育政策必須認真思

考與嘗試的方針。這部分可從各廠商的回饋模式窺見一二，經調查ProQuest論文資料庫可選擇以傳統商業機制或OA方式進行授權，惟每篇文章需額外支付上架費用，若依據官網公告價格與處理原則而言，傳統有償授權者為每篇美金25元，OA方式授權者卻為每篇美金120元，值得強調的是以商業機制授權者，ProQuest即支付10%的營收做為回饋著作人之權利金。⁴⁴

相較之下，CNKI提供一次性稿酬，博士論文作者包含400元人民幣的資料庫通用檢索閱讀卡和100元人民幣的現金稿酬，碩士論文作者則為60元人民幣現金稿酬及300元人民幣閱讀卡。⁴⁵然而，在實務運作下，多數論文實來自資料庫與大學間的合作，在此種模式下作者本身可能不會收到任何回饋。⁴⁶華藝論文則偏向類似ProQuest廠商由銷售金額抽成的方式，回饋營收25%做為權利金，惟此部分可彈性由機構、作者甚至指導教授分配之，且也不需額外上架費用。⁴⁷

三、研究方法與實施

繼上述理論論述、發展歷史與統計資料蒐整，以及藉由業者訪談資料所形成之文獻基礎之後，為進一步說明與掌握OA議題下有關學位論文公開閱覽、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之影響，以及台灣學位論文之大學實際運作管理方式，以驗證或檢討實施效益，本研究擴大利用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接觸相關資料庫廠商與若干大學圖書館，主要在於論證學位論文於學術資源中之角色、闡述學位論文之電子檔授權、管理方式與實務情境等，以求得致未來台灣學術論文產業發展生機之建議。

(一) 研究設計

研究訪談對象分別為產業單位—華藝數位公司、政府公部門單位—國圖，以及13所大專院校圖書館負責學位論文業務的館員（或大學圖書館館長）。以實際拜訪並輔以電話或email等方式進行。為方便聯絡各校，本研究之訪談先後順序為華藝、國圖、各大專院校圖書館，透過華藝與國圖提供各校負責論文數位化業務聯絡窗口，以找尋適合之受訪者進行訪談，並就訪談對象實際涉及業務而做調整。

大專院校樣本確認係於2017年12月藉「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增值系統」，選取歷年來已授權全文數量，包含未來五年內將開放下載最大之前10所大學，並同時查證華藝數位CETD書目數量（包含授權論文全文、延後公開論文之前10所大學），取兩方之聯集並去除了「學生自行授權」，或因大學與國圖或華藝配合或簽約關係者，僅限縮於大學身分授權者為對象，初步合計15所大學。⁴⁸而其中國立東華大學在華藝CETD論文數量只有3筆，筆數過低故刪除；國立

臺灣科技大學的論文書目資訊在華藝CETD無法查詢檢索，因此將這兩所大學剔除，總計實際訪談大學樣本數為13所。而後再經邀訪過程，中原大學以業務繁忙拒絕，淡江大學以不熟悉國圖系統介面及其他顧慮為由拒絕受訪。最終導致11所大專院校圖書館為受訪對象。合計國圖與華藝訪談，整體訪談總計13個單位共有21位受訪者。⁴⁹

此訪談旨趣在於調查受訪者對於學位論文OA的相關意見。嘗試了解圖書館與著作人是否同意論文電子檔授權公開之意願，著作人公開或不公開論文之考量，以及各校授權情況；亦間接從館員訪談中，探析一般使用者取用論文之景況。

(二)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針對下列事項設定研究範圍，並產生若干限制，分述如下：

1. 訪談對象不包括學位論文使用者與著作人本身，乃採代位訪談，經由執掌關係而最直接與著作人、使用者接觸之圖書館窗口為對象。
2. 本研究之抽樣範圍係為台灣大專院校，其研究生不分科系，以正體中文撰寫並通過學位授予法取得學位之論文。中港澳與國外學位論文不包含在本研究範圍內。
3. 個人徵集或徵集特定領域論文之機構單位，不納入本研究訪談對象範圍。
4. 本研究以收錄國內大專院校學位論文之資料庫，華藝CETD與國圖的論文系統為核心研究訪談對象，不包含國外論文資料庫收錄台灣學位論文者。
5. 礙於以往授權書難以取得或沒有電子檔授權之規定，不溯及早期的學位論文。
6. 由於國圖與華藝兩個平台開始收錄與統計之時間不一致，因此不予考慮各校被平台收錄之時間因素。

四、研究結果與發現

一般而言，論文的公開閱覽或信能提高著作人以及論文的能見度與被引用率，使國家的學術發展能量展現於國際，增加國際曝光度，可謂對整個學術傳播有正面且深遠的影響力。本節主要歸納調查結果之兩大議題：學位論文OA政策與授權模式，並略作出相對應之檢討，分述如下：

(一) 論文OA政策之影響

學位論文公開與否之議題事涉「自願」與「(制度)強制」兩面向，後者之見解尤為分歧，肇因往往在於學位論文的屬性定位。此外，關於「何時開放」與「如何開放」亦成為討論焦點。這些論點常為：強制公開授權恐影響著作當事人意願，若圖書館未盡管理之責，也容易造成著作人權益之影響，例如：自由

授權營利機構以獲取權利金之機會；此外，或顧慮未來之期刊投稿、專利申請與後續研究之需求。對此，為保障著作人權益，受訪大學圖書館表示皆有提供著作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專利申請過了之後，始將論文開放。延後公開的設計，不但能保障著作人個人的自由權益，也充分尊重著作人意願。然而，「立即公開」和「延後公開」之時間差異，所據為何？實際上研究發現國內圖書館對於申請延後公開的標準愈趨嚴格，著作當事人常須具備正式理由，如：申請專利為由則需有專利申請號等，以彌補館員審核延緩開放理由時，相關專業經驗不足而造成困窘。

本研究從訪談整理得出有關於學位論文係以開放為原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為選項，並探討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對著作人、圖書館、使用者等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影響，而這些選項亦可能存在著作人涉及論文抄襲或不當引用之顧慮，在當今OA政策推動之際，學術不端情事也容易成為推動OA之潛在阻力。茲歸納出五項訪談要點之發現與檢討如下：

1. 公共財與非公共財之歧見

屬於學術資訊之一的學位論文皆為公私立大學研究成果，部分受訪者認為，「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論文產生的過程或多或少受到政府或社會的挹注，應回饋給社會大眾閱覽，並應視為公共財。部分受訪者認為，並非全部的學位論文都受到公部門資金挹注，不能將之完全歸屬為公共財或公共資訊而予全面開放。換言之，公共財不一定由公部門提供、生產，而學位論文同時具有公共財與個人資訊之屬性。

2. 即時性與權利金之價值影響

著作人若需要將論文延後公開，則該論文至延遲年限屆滿後，對使用者而言，論文內容新穎度、即時性參考價值等可能已降低許多，使用者將傾向取用更新近發表的學位論文。再者，若實施論文下載回饋金制度的大學圖書館，受惠於該校論文的開放與即時性而可獲得較高的下載引用率，因此，累積權利金額度常比延後公開的論文明顯增多，影響大學或著作人個人的權利金收益。然而，訪談亦發現權利金回饋模式並非阻礙論文取得之絕對主因，癥結問題常在於著作人仍有其他複雜考量因素而不同意授權。

另外，值得觀察的是目前部分大專院校與華藝或與國圖的簽約或合作，兩者最大的差異在於華藝運用下載次數權利金回饋的方式，吸引著作人授權，在目前多數大專院校圖書館經費縮減的情況下，回饋金對圖書館的資源採購不無小補，回饋金的金額大小，與論文是否立即公開、論文被下載次數等有關。現階段學位論文的著作人皆係學生本人，有權決定其論文著作是否開放，若著作人不願公開其論文著作，大學圖書館也只能以宣導推廣、鼓勵的方式要求著作人能盡量授權公開，以達到學術傳播與國家學術發展的效益。受訪圖書館皆表

示尊重著作人之決定，不干涉著作人決定。

3. 紙本與電子檔論文之爭議

隨著館藏類型的多元化、館藏數量不斷成長，當圖書館存放紙本論文儲存空間總顯侷促，甚至可能影響論文檔案的保存安全性，再者，資訊內容的定位已逐漸轉為電子形式，使用者也傾向利用電子資源，電子館藏儼然成為未來趨勢。學位論文電子檔送存圖書館或商業資料庫授權之間的取捨，遠較紙本論文的單純送存更常引起爭議。有部分大專院校將學位論文電子檔以異地備援的概念保存於國圖或資料庫廠商，以防止資料損壞的風險，視作典藏保存的策略之一。然而，也有部分大學認為授權論文全文給予資料庫公司是過於商業化的行為，學術資訊變成像商品在經濟市場販售，對於必須購買資料庫才能使用自己大學所生產論文的作法仍感到無法認同。

4. 研究成果延遲發表之矛盾

通常論文若因申請專利、等待投稿或後續研究等因素而需延後公開，惟因制度設計的差異，部分受訪大學圖書館常無法將紙本論文立即公開上架，只能作為典藏之用，論文電子檔在延後公開的期限內亦不會公開，學位論文研究能量也就無法被立即看見。但為兼顧保障著作人權益，同時也為避免論文永不公開而阻礙學術交流，教育部曾發函各大專院校，提出紙本論文延後公開最多5年的合理期限。此種紙本與論文電子檔合一看待的做法，確實也造成極大困擾和矛盾。由於紙本論文送存地點與複本數極其有限，是否仍須聯同電子檔一併設限封存，恐怕仍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5. 新科技標準應用之缺失

由於近年來論文註冊付費的數位物件識別碼DOI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或使用國家圖書館鼓吹採用的免費CNRI (Corporation for National Research Initiatives) Handle系統增多，姑且不論兩者之優劣，理論上不論使用者運用DOI或CNRI Handle系統檢索論文，其優點皆有助於檢索之即時與效率，影響所及更促進了開放之成效。然而，DOI系統較具國際化優勢仍不可漠視。若大學圖書館以聲稱OA政策為訴求，卻仍順應著作人意願而部分延遲不開放，則不僅與OA意義不符，亦浪費該等數位物件識別碼之註冊效益。因此，唯有將紙本與電子檔論文分離看待，亦即紙本論文的開放閱覽不應受制於論文電子檔的延遲開放年限，一旦宣告電子論文OA，則不宜一再延遲開放年限。唯有如此，才是較為良善的妥協方式。此外，論文的公開閱覽亦使論文可接受大眾檢視與引用，也促使著作人於學術倫理與論文寫作上更為小心謹慎，有助於防止學術抄襲。受訪之大專院校圖書館大多已提供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目前若干大學更規定論文口試申請之前，必須自行先完成相關比對系統之查核，嘗試經由比對系統的保障或可減少論文抄襲機會。然而，論文比對系統之重複

率判讀需要仰仗學術引文格式規範進行檢視，而圖書館本身仍無法提供此類引文格式專門資訊與人力協助，以致這類比對系統之正確判讀與效能受限。

(二) 論文授權模式分析

台灣大專院校論文授權書可由著作人自行於系統提交論文時，即設定授權選項，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並在通過論文審查後，授權書由系統自動產出，著作人再將授權書印出。當市場上存在多位被授權人時，既能避免學位論文被壟斷，也能保障研究生未來能擁有授權著作之著作權，主張其權利而不受專屬授權之限制。各校的授權模式、授權書內容、授權款式，依各校規定均有不同樣態，文字敘述上也有所差異。因非專屬授權之故，有些大學（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於授權書上清楚寫出被授權人名稱，有些（如：國立交通大學、逢甲大學）則僅將被授權人以「第三人」（the third party）代稱之。由於目前授權書的文字陳述方式與內容，多由大學與法律專家就法律的專業領域進行討論所產生，對於授權書上是否應清楚說明授權第三方與授權範圍、有償授權的權利金比例等相關權益資訊讓著作人知道，目前仍無任何規定。不過，曾發生學生簽署授權書卻不知其論文可在民間資料庫公司下載使用的情況。⁵⁰

茲就受訪之11所大專院校論文授權書，針對其授權模式、授權書內容，包括授權、重製、公開傳輸、合理使用部分，與著作權法相互呼應，並就論文延後公開、論文抽換之規定等問題進行探析，整理出綜合表格並比較其差異。以下進行詳細內容說明。

1. 落實學位論文為非專屬授權

本次訪問之11所大專院校的論文授權書均為非專屬授權，部分大學為非專屬無償授權，而部分大學為非專屬有償授權。非專屬授權之情況下，授權對象又可再各自細分為，國圖、著作人畢業大學、資料庫廠商、其他第三人等；各大學授權作法不同，有些大學授權書僅針對論文電子檔，有些大學則紙本、論文電子檔分別授權。而非專屬有償授權之對象，部分大學於授權書上籠統以資料庫廠商稱之，部分大學會清楚寫出資料庫廠商名稱。有關內容請見附錄一。

2. 重製利用與公開傳輸權

觀察受訪大專院校授權書之重製學位論文之目的，約可整理為三種：作為典藏之用、提供讀者著作（合理）利用、同意公開傳輸。圖書館除了得重製著作之摘要，以能同時提供多人閱讀使用，利於知識傳播與保障讀者權益之外，學位論文重製之方式多以「微縮、光碟、數位化或其他方式」進行；部分大學則加註「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的文字條件。少部分大學於授權書上，明確強制要求著作人必須同意論文以微縮、數位化或其他方式進行重製，以遂行圖書館典藏數位論文之目的。上述授權事項僅是表達典藏意圖，論文的公開與否

仍依著作人意願自行決定授權。

3. 堅守圖書館的合理使用

受訪大專院校之授權書，著作人同意授權大學將其著作「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目的，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內線上檢索、下載、閱覽、列印」，著作權法對於合理使用之判定，係根據：使用之目的、著作之性質、利用著作之質量占整個著作之比例原則、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⁵¹換言之，「合理使用」應係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讀者於應用著作，應註明出處來源，以示尊重智財權。

4. 延後論文公開之規定

以受訪大專院校之授權書為範圍，其延後公開的相關規定及處理方式可分為紙本論文與論文電子檔。依照現行著作權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表示著作人有權決定其著作是否公開」，但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著作，即預設著作人同意圖書館將紙本論文中架公開閱覽。」⁵²意即著作人如若無特別考量，例如專利申請或投稿需求或後續研究等，圖書館可立即上架紙本論文提供閱覽；而若著作人需要延後公開論文，因各校系統的不同，有些大學可由著作人直接在系統上設定延後公開的期限。然而，在實務上，有些大學的授權書僅針對論文電子檔予以額外規定，因此，對於有紙本論文延後公開需求者，則另外提供紙本論文(含書目資料)延後公開的申請服務。研究發現目前各校系統設定論文電子檔的授權權限各有不同，有些可讓著作人自行設定開放時間，有些則讓著作人勾選從授權日算起，延後1至5年後開放，有些則有不公開授權的選項。有關各校於授權書上是否提及讀者利用之著作權相關注意事項，亦見附錄一。

5. 明定授權書法律責任事宜

訪談發現有部分大學授權書清楚說明授權人與被授權人之相關權益，如：「授權人保證對其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為本人所創作，且授權之著作內容未侵害任何第三方之智財權或隱私權，如有侵害他人權益及觸犯法律之情事，授權人願自行負一切法律責任，被授權人一概無涉。」又如，「授權人同意有償授權，回饋金回饋本人，但若因授權人個人聯絡資料不全、錯誤或異動而未通知圖書館，導致權利金無法給付，超過一年後，款項將自動捐贈大學。」諸如以上注意事項，在在顯示部分大學對授權著作所抱持的戒慎恐懼態度。此外，尚有受訪大學圖書館之授權書需要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以求確保著作人與指導老師雙方都能了解論文授權情況，也為避免未來圖書館館員因授權的行政作業而產生不必要糾紛與困擾，而影響該師生申請專利或後續研究需求之權益。有關各校授權書是否提及法律責任相關事宜之比較，如附錄二所示。

6. 授權第三方加值營運

部分受訪大學與國圖系統合作，或與資料庫廠商進行產學合作，由第三方將著作人同意授權的論文電子全文，運用平台的豐富功能進行各種加值營運與服務推廣。而與資料庫廠商合作之大學，其授權書在文字上有稍稍的差異，一種是著作人自行決定是否同意授權資料庫廠商，將著作人之論文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提供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行為，係著作人直接表示是否同意授權；而另一種是著作人同意統由畢業大學以非專屬方式，再授權資料庫廠商將論文收錄於廠商資料庫內，而授權資料庫廠商之授權模式也均為非專屬授權，資料庫廠商提供有償授權之權利金回饋選項，當著作人選擇有償授權時，可決定權利金要本人領取或捐贈所屬大學圖書館。

部分大學授權書清楚寫出加值營運合作廠商或對象之名稱，而有些大學認為於授權書上清楚寫出廠商名稱有圖利之疑慮，有些則認為以「資料庫廠商」、「資料庫」來統稱所有廠商，為圖保留行政彈性空間，亦能省卻未來若變動與不同廠商合作之需，更多詳細相關的內容說明，請見附錄一與附錄二。

7. 涉及學術倫理問題之論文抽換

通常學位論文著作人在通過系統審核後，繳交論文，辦理好離校手續後，即可畢業，獲得畢業證書。以受訪之11所大專院校而言，如遇內容上的錯誤、缺補頁等需要做內容抽換與異動，部分大學仍允許抽換申請。學位論文攸關學位考試與學位授予，如有抽換需求，須經指導老師與學位授予系所同意。而部分受訪者表示，研究生在離校前，繳交給大學圖書館與教務處的論文，應是指導老師認可之最後版本，不得任意抽換。

然而，就實務而言，如在獲得學位資格後，始申請論文抽換並對原論文內容的原始數據文字進行後續更改，則無法查驗是否有事後抄襲、捏造數據或竄改數據等違反學術倫理之舞弊情形。此外，更因紙本論文需繳交國圖、畢業大學圖書館與系所等有關單位，而論文電子檔則另依著作人授權決定，可放置於大學資料庫、廠商等不同地方，如此一來，若允許畢業後之論文抽換，很難保證全部論文都會被一致與完整地抽換完備，若有遺漏者恐將造成版本不一之爭議。而論文在抽換後，舊有版本的紙本論文，部分大學圖書館之處理方式是逕行銷毀，甚或歸還本人，原始畢業之電子檔案則予覆蓋取代，全然缺乏權威控制之要求。有關論文抽換的詳細內容，包括是否能抽換、抽換範圍、有無抽換限制、舊本如何處理，各校作法不一。各校相關情境如附錄二所示。

五、研究結論

持平而論，學位論文之送存規定因著數位科技的到來而日益繁複，不論畢

業生、指導教授、大學與大學圖書館、國家圖書館、資料庫廠商、讀者等，都各有其相關權益需求，再加上OA政策具有時代特性與理論辯證之實質，因此也使得原本即涉及法律議題的學位論文的公開授權與閱覽事宜顯得更具爭議性。OA政策與學術資源不必然相通；而必須視若干情境而相應。OA政策與「公共財」並不相當，前者係為資訊政策之裁量，而後者純屬著作財產權之意涵。「學位論文」是「政府資訊」？抑或屬於必須強制免費公開授權的「公共資訊」？這些問題尚涉及私立大學或公立大學學位論文屬性之別；若我們發現並在乎「學術出版產業」(Scholarly Publishing Industry)的學術價值與商業價值時，而所謂「產值」以總營收計算規模，它來自「產業」(industry)的生存，以及其「生存」所嘉惠國家、大學與使用者的利益規模及效益程度時，則資源有限的台灣就不應該盲目地堅持OA運動與政策。同樣地，若意圖將學位論文強解成「政府資訊」或「公共資訊」，其思慮顯然也相當矛盾與危險。

如何看待國際OA運動的歷史發展脈絡與條件差異，讓國家在滿足公眾利益前提下，亦能參與競爭與振興產業；並顧及著作財產權的行使與不損及圖書館資訊服務精神下的合理限制，最終達到學術出版產業甚至數位內容產業之發展。原則上，學位論文源自於學生創作，自不可劃歸於政府資金的挹注而主張無償開放取用。企圖藉由修法強行將知識產出與學術資訊視為公共財，而不衡諸自身國內現實情境，甚至無法保證擔負後續增值服務、營運行銷之責，凡此種種就絕不是良策。

我們相信，國家圖書館開放與免費資源的建置拆除了知識存取的藩籬，以及預防性地抑制學術出版產業的茁壯而致壟斷之餘，卻可能導致學術產出推廣動力的喪失。身為以中華語文為主要學術語言的台灣，兩岸四地等華文地區是學位論文及其他學術產出極為重要的交流舞台，但往往卻因政府機構的消極防範措施，在缺乏積極的學術出版產業輔導政策與符合台灣利益的OA發展政策下，就相當容易使台灣的學術出版產業淪為極其脆弱的市場環境。台灣各大學必須重新檢視學位論文典藏與增值管理上的種種規定，使其更符合學術與國家整體之效益目標。在市場機制的帶領下，突破政府政治困境，台灣的學術產出不但能有效於國際間曝光，民間業者更有能力和機會出面消弭國內外知識經濟的不對等情況，成功將珍貴的台灣學術成果以受保護的方式推向國際。如果不願相信也不接納商業機制，寧願義無反顧地將成長中的學術出版產業歸零(或抑制)，那我們又有多少把握能「長久」配合政府主導下「開放與免費」的學術資源政策，無慮地享用「既能開源又能節流」，以及無視於中國大陸與其龐大學術出版產業產出的兩岸競爭壓力，卻不再奢言在乎所謂「華文學術話語權」、甚至「國際學術地位邊緣化」的危機？台灣的大學圖書館對於學位論文送存之規範不一，且容易不自覺助長他人違反學術倫理之事件(例如：論文抽換之輕率)，凡

此皆須加以積極改善。換言之，唯有建立產業與學術本業良好關係之環境才是良策，大學圖書館理應深刻檢討論文授權送存政策內容，而政府則應慎選國家OA政策時機才是上策。不論如何，我們應該相信：

(一) 研究者對於學術資源開放取用有高度需求

知識傳播乃國家及大學政策的最終目標，亦是相關產業的最高宗旨。不論OA或訂閱付費模式的學術資源授權利用，凡能保障學生及研究者可自由存取學術資訊不須額外付費，仍將是眾人的首要需求，而現行的商業模式即由大學進行資料庫採購，學生及教職員只要透過IP認證，便能在任何地方免費使用相關資源。學術資源的各種營運模式與OA權利的設計只要合宜安排，仍可妥善並存。

(二) 由國家引領知識產出與數位化發展方向

數位化發展已是有效知識存取的必要方向，政府應將資源投注於輔導學術單位的數位化轉型過程。同時與其由政府自行負擔高昂的資料庫建置費用，造成國家機構任務使命與民間產業發展重疊之資源浪費，而更有效的方式係將開發建置經費資源直接補助需求單位，由各大專院校自行判斷所需採購資源與創收，據此促進知識產業與大學間的良性發展。

(三) 尊重大學自主及著作權人意願

少子化壓力下大專院校面臨退場以及轉型，維護大學自主、發展特色，並自籌經費便成為重要目標。不論學位論文、學術期刊等出版物，甚至非文字的著作如音樂、影視等，政府更須審慎評估確保著作權人之權益以及背後牽涉產業利基，若貿然以法律方式強迫將知識產出公有化，極易損傷國內大專院校及其知識產業於國際的競爭基礎，長遠來看更可能減低台灣珍貴學術成果的國際傳播效益。

鑑於歐美與中國大陸所發生的「學術出版市場壟斷」或資料庫價格爭議，我們確實有必要謹慎因應。在台灣，我們唯有引入更多競爭，建立一種良性公平以及具有最佳效益的競爭環境，不因政府政策不當干預所形成的競爭劣勢而產生惡果，才是防杜之道。換言之，既非公部門或私部門的獨佔市場；也非公部門與私部門的不對等競爭，才是產業生存與學術發展互為良性循環的根本長久之計。政府深思熟慮，廣納諫言的學術出版產業政策，才足以真正達到著作權法第一條所提到「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目的。

如何看待國際OA運動的歷史發展脈絡與條件差異，讓國家在滿足公眾利益並顧及著作財產權的行使，與不損及圖書館資訊服務精神的合理限制下，亦能參與競爭與振興產業。在台灣，我們唯有引入更多競爭，建立一種良性公平

以及具有最佳效益的競爭環境，不因政府政策不當干預所形成的競爭劣勢而產生惡果才是防杜之道。學位論文OA政策絕不是無條件的必然性，它仍必須付出國家與社會資源之代價。

六、研究建議

本文繼研究結論後，試以基礎實務、法律政策等面向，綜整最後建議事項如下：

(一) 論文的抽換必須保留原始檔案

學位論文攸關學位考試與學位授予，學生在辦理畢業離校，繳交論文並取得學位後，應不得任意抽換。若有重大瑕疵者，也應需經指導老師與學位授予單位同意後，方可抽換。至於抽換的內容、範圍亦需嚴格規範，倘無規範，嚴重者可能涉及論文原始數據的竄改、抄襲等違反學術倫理的問題，也失去學位考試之意義。授予學位院系單位以及圖書館和指導教授應嚴格控管與把關學生繳交之論文內容，確保其為論文口試委員會最後認可之版本，並嚴格追蹤或紀錄抽換的內容範圍，例如電子檔可藉由CrossMark紀錄以盡可能保留原始檔案與版本。並限制或紀錄抽換的版本次數、時間；或以勘誤表方式呈現。

(二) 比對系統僅為檢測文章相似度的工具

論文比對系統用量化方式使著作人知道文章的相似程度，並可據此改善，但比對系統僅是一個檢測文獻相似度的工具，比對結果的百分比只是一個參考數字，並不能全然以百分比的高低判斷文章是否抄襲。若係不當引用或不符合引文規範要求，即便對比出之重複文字量比率低，仍無法全然排除抄襲之可能；判斷文章是否涉及抄襲，應從文章內容與引文格式規範去判定，而非僅僅依賴事先設定之系統百分比合格標準值。論文送存相關單位應正確認知系統之侷限，而委由大學圖書館之學科館員（或參考館員）平時可作相關宣導和教導檢測工具之操作特性外，亦可加強養成自身對學術倫理與學術引文格式之素養；而指導教授也應在過程負起監督之責，如此才能有效防止學術不端行為之產生。

(三) 避免圖書館執法與政策之模糊

學位論文公開閱覽雖屬於公共利益之一環，但多數受訪者認為，相關法律或法令仍有太多模糊空間，缺乏較為具體或詳細的規定，使大學圖書館館員在執行業務時，很難依據明確法令要求著作人授權論文公開，而儘管學位授予法新法已明定學位論文連同電子檔送存國圖保存，並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或透過館內獨立設備讀取電子檔，但相關細節規定仍不明確。例如：論文電子檔合理

延後公開期限，論文電子檔目前並無像紙本有最多5年之合理延後期限，因此著作人可選擇論文電子檔永不開放，多數受訪者皆表示，由於法律不明確，圖書館僅能在尊重著作人決定的前提下，以鼓勵倡導方式推動公開。論文不公開不僅無法促進學術傳播，甚至可能會出現抄襲或不當研究等學術倫理問題。

(四) 因應新修訂學位授予法規定

學位授予法新法第16條指出，學位論文「……並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⁵³ 同條，「……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大學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⁵⁴ 意指學位論文除非涉及專利或機密，經大學認定後，得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若無特殊理由者，紙本應提供公眾於國圖館內閱覽，或得提供公眾於國圖館內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檔，以利於學術研究成果之傳承分享。然而，儘管部分大學圖書館於目前論文電子檔的授權作法、授權書內容已有規定，但仍應隨著新法的通過，續做相關規定之修訂，並能合理地提出相對應的改善配套措施；但大學對於如何永久保存論文電子檔仍須注意資訊設備、系統維護、資訊安全等相關議題，以及如何認定論文涉及專利或機密，判定標準為何；抑或該由誰負責判定論文涉及專利或機密，判定者是否有能力處理等，皆為大學與其圖書館未來必須解決之課題。

註 釋

1. 「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教育部高等教育司，2017年5月11日，<https://ws.moe.edu.tw/001/Upload/4/refile/7971/53529/3cc9b3dc-4833-4d94-aad6-a49fde348874.pdf>。
2. 康津，「學界賣國？士諤諤」，台灣立報，1992年1月4日。
3. 韓介光，「國內博、碩士論文之整合商榷」，圖書與資訊學刊，1期（1992年5月）：13，http://blis.lib.nccu.edu.tw/fulltext/1/1_3.pdf。
4. Peter Suber, "Knowledge as a Public Good," *SPARC Open Access Newsletter*, no. 139 (November 2009), https://dash.harvard.edu/bitstream/handle/1/4391171/suber_public%20good.html?sequence=1.
5. Daniel Bell, 後工業社會的來臨，高銛、王弘周、魏章玲譯（台北市：桂冠圖書，1995），215。
6. "Key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June 14, 2018, <http://www.ala.org/advocacy/govinfo/keyprinciples>.
7. Peter R. Young, "National Commission on Libraries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Principles of Public Information," *Federal Register* 60, no. 111 (June 9, 1995): 30609, <https://www.gpo.gov/fdsys/pkg/FR-1995-06-09/pdf/95-14091.pdf>; 謝清俊，「公共資訊系統概說」，在圖書館與資訊研究論集：慶祝胡述兆教授七秩榮慶論文集，胡述兆教授七秩榮慶論文集編輯小組主編（台北市：漢美，1996），169。

8. 葉乃靜，「資訊商品化：公共圖書館面臨的新挑戰」，*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24卷，2期（1998年10月）：32，<http://jlis.glis.ntnu.edu.tw/ojs/index.php/jlis/article/view/341/341>。

9. 相關資訊可參見邱炯友，「政府資訊傳播與出版授權」。*研考雙月刊* 25卷2期（2001年4月）：35-46。

10. 2018年11月28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學位授予法，其中第16條第1項規定：「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大學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大學圖書館保存之。」同條第2項：「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大學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資料見中華民國總統府，「修正學位授予法」，總統府公報7394號（2018年11月28日）：52-58，<https://www.president.gov.tw/File/Doc/b3765f27-a8cb-44fa-a06b-d3b3de604811>。

11.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見詞條「公共資訊」，（台北市：漢美，1995），1759-60。

12. 謝清俊，「公共資訊系統概說」，169。

13. 吳齊殷、陳怡蓓、黃心怡，「釋放台灣的社會力：公共領域、資訊取得與知識共享」，*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33卷，1期（2007年4月）：21，<http://jlis.glis.ntnu.edu.tw/ojs/index.php/jlis/article/download/484/484>。

14. 公部門資訊「合理反映成本」之意義並非就是以營利手段為務，而是授權私部門做資訊開發與加值後產生之新資訊及利潤，也應當合理的回饋給原著權擁有者（可含公私部門）或原創作者（個人），這些加值後的資訊內容可能成為有價資訊，但因為此加值的成果乃是間接利用自社會大眾的稅捐與勞力智力付出（例如：公立大學或公部門研究機構）所致，因此，必須適時合理的反映成本並注重公平成本效益，此意義乃是公共資訊「收費」概念之緣由。參見邱炯友，「政府電子出版品暨資訊之開發與應用：英國著作權觀點之省思」*大學圖書館* 3卷4期（1999年10月）：117-18。

15. 潘競恒、李長晏、許耀明，我國政府資訊再利用之法制化研究（台中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9），2，https://ws.ndc.gov.tw/001/administrator/10/refile/5644/3125/0058834_1.pdf。

16. Suber, "Knowledge as a Public Good."

17. 劉世閔，「學術研究資訊公開的利弊因素與省思」，*臺灣教育評論月刊* 2卷，5期（2013年5月）：1，<http://www.ater.org.tw/教評月刊/臺評月刊第二卷第五期網路公告版/學術研究資訊公開的利弊因素與省思.pdf>。

18. James M. Buchanan, "Public Choice: Politics without Romance," *POLICY Magazine* 19, no. 3 (Spring, 2003): 16, <https://www.cis.org.au/app/uploads/2015/04/images/stories/policy-magazine/2003-spring/2003-19-3-james-m-buchanan.pdf>.

19. 宋承先，*西方經濟學名著提要*（台北市：知書房，1999），235。

20. 張世賢、陳恆鈞，*公共政策：政府與市場的觀點*，增二版（台北市：商鼎文化，2001），9。

21. 按一般學術論文引文格式之規範下，學位論文在未經出版機構再予出版發行之情形下，單單獲取學位的博碩士論文皆被歸類為「unpublished」之作品；據此，我國教育部與大學亦有相同之見解。

22. 邱炯友、李偉寧、李逸文，「學位論文數位化之可行性研究：問題與展望」，圖書與資訊學刊，29期（1999年5月）：32，http://blis.lib.nccu.edu.tw/fulltext/29/29_3.PDF。

23. 「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國家圖書館，2016年8月11日，<https://nclfile.ncl.edu.tw/files/201611/08eb2078-36fe-4b6e-9799-c0cb781ac6e2.pdf>。

24. 相關資料見「立法院第二屆第二會期教育、法制兩委員會併案審查委員吳梓等擬具〈學位授予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案第一次聯席會議」，立法院公報 83 卷，4 期（1993 年 12 月 27 日）：546-83。

25. 1993年12月27日，立法院第2屆第2會期教育、法制兩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委員吳梓等擬具〈學位授予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當時委員們對此條文的討論係第6條第2項維持為：「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其中，席間周荃委員認為，針對藝術類論文有展演部分，應以光碟或錄影帶保存，遂提議增列第3項：「前項論文應以文獻、光碟或其他方式予中央圖書館保存之。」資料見「學位授予法：中華民國83年4月14日全文修正」，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315EADC05200000000000000000000A00000002000000^01713083041400^0010A001001>。

26. 蕭雄淋，「學校未經同意得否就研究生博碩士論文電子檔送存國家圖書館？」，蕭雄淋說法（部落格），最後更新於2016年12月4日，<http://blog.ylib.com/nsgrotius/Archives/2016/12/04/25033>。

27. 陳新民，「國家圖書館強制典藏著作的憲法問題」，軍法專刊 63 卷，3 期（2017 年 6 月）：20。

28. 同上註，23。

29. 同上註，25。

30. 「關於 CETD」，電子學位論文服務，檢索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http://cetd.airiti.com/aboutCETD.htm>。

31. 統計自「Airiti Theses」，華藝線上圖書館，<http://www.airitilibrary.com/Search/allThesisbrowse>。

32. “Global Visibility of Breakthrough Graduate Research,” ProQuest, accessed April 20, 2018, <http://cahss.nova.edu/forms/proquest-dissertations-theses-dissemination.pdf>.

33. “ProQuest Dissertations & Theses Global™,” ProQuest, accessed April 20, 2018, <https://www.proquest.com/products-services/pqdtglobal.html>.

34. “History & Milestones,” ProQuest, accessed April 20, 2018, <https://www.proquest.com/about/history-milestones/>.

35. 「博碩士」，中國知網，<http://kns.cnki.net/kns/brief/result.aspx?dbPrefix=CDMD>。

36. 「全國圖書館調查統計系統」，國家圖書館，<http://libstat.ncl.edu.tw/statFront/fairhouse/chart.jsp>。

37. 業者華藝公司訪談資料，作者訪談資料，台北，2018年6月29日。

38. 「ProQuest 與台灣師範大學攜手將該校博碩士論文推向世界」，ProQuest International News，2018年3月9日，<https://internationalnews.proquest.com/blog/allnews/>

proquest 与台湾师范大学携手将该校博硕士论文推向世界/。

39. 經清查台灣各大學圖書館網站，得致各校資料庫使用清單；並以資料庫採購家數乘以政府採購網資料庫單價而計算之。政府電子採購網見<http://webtest.pcc.gov.tw/pis/main/pis/client/index.do>。

40. 同上註。

41. 業者華藝公司，作者訪談資料，台北，2018年6月29日。

42. 一如中國CNKI於2016年6月亦因漲價造成大陸許多知名大學抵制不續訂該資料庫風波，台灣多所大學亦曾於2016年12月針對Elsevier資料庫價格不滿，而串聯抵制行動。

43. 參見「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家圖書館單位預算」，國家圖書館，<https://nclfile.ncl.edu.tw/files/201803/06cfca18-9a0a-4205-ac84-dd385e983563.pdf>。

44. “Forms & Instructions for Paper Submission of your Doctoral Dissertation or Master’s Thesis,” ProQuest, n.d., https://media2.proquest.com/documents/umi_agreement_paper-sub.pdf.

45. 「關於向中國學術期刊(光盤版)電子雜誌社領取學位論文稿酬的通告」，中國知網，2016年10月，<http://www.cnki.net/other/gonggao/GCTG/全国各位研究生敬启2.html>。

46. 明清史研究資訊，「學位論文背後的秘密：從一份授權書說起」，微博，2016年7月1日，<https://www.weibo.com/ttarticle/p/show?id=2309403992236600728031>。

47. 業者華藝公司訪談資料，作者訪談資料，台北，2018年6月29日。

48. 十五校分別為淡江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央大學、中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逢甲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9. 由於部分單位負責的業務人員職務交接，或是主管與負責業務人員共同受訪，故出現受訪人數多於訪談單位之情況。

50. 馮靖惠，「學生簽名…不知論文授權給了誰」，聯合新聞網，2014年7月28日，<http://udn.com/news/story/6885/475936>。

51. 「著作權法」，全國法規資料庫，最後更新於2018年6月29日，<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

52. 同上註。

53. 中華民國總統府，「修正學位授予法」。

54. 同上註。



邱炯友 ORCID 0000-0002-5320-7107

李韻玟 ORCID 0000-0002-1555-2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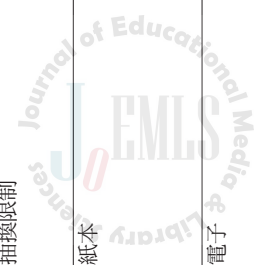
附錄一 授權對象一覽表

項目	中山	中央	中正	中興	交通	成功	臺大	逢甲	北科大	師大	清華
非專屬無償授權對象	無	電子	電子	紙本	紙本、電子	電子	無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紙本、電子	電子	電子	紙本	紙本、電子	紙本、電子	電子	紙本、電子	電子	電子	紙本、電子
	無	無	無	無	無	電子	電子	無	無	電子	無
其他	校外網域(含國圖)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圖書館(電子)	無	無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圖書館(電子)	無	無	無	無	無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圖書館
非專屬有償授權對象	無	無	無	資料庫廠商	資料庫廠商	資料庫業者	資料庫	本校認可之第三人	無	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ProQuest LLC	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此表為11所大專院校授權對象，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非專屬無償授權對象可細分為：國圖、著作人畢業大學、資料庫廠商，和其他，依各大學授權作法不同，有些授權僅針對論文電子檔，有些是紙本、論文電子檔分別授權。第二部分非專屬有償授權對象，依據大學授權書的文字記錄於表格，部分大學籠統以資料庫廠商稱之，部分大學則清楚寫出資料庫廠商名稱。

附錄二 論文授權事項綜合比較

項目	中山	中央	中正	中興	交通	成功	臺大	逢甲	北科大	師大	清華
是否提及讀者利用之著作權相關注意事項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否有專屬授權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有無授權對象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重製及公開傳輸的利用行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有償無償	無償	無償	無償	有償、無償	有償、無償	有償、無償	有償、無償	有償、無償	無償	有償、無償	有償、無償
有償對象	—	—	—	學生本人或捐贈大學圖書館	學生本人或捐贈大學圖書館	學生本人或捐贈大學圖書館	學生本人或捐贈大學圖書館	學生本人或捐贈大學圖書館	—	學生本人或捐贈大學圖書館	學生本人或捐贈大學圖書館
論文抽換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畢業離校後論文不得再進行抽換	畢業離校後，紙本論文不得抽換，可以勘誤表補救
抽換範圍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同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舊版論文處理方式	電子檔覆蓋。紙本還給本人	電子檔覆蓋。紙本還給本人	電子檔覆蓋。紙本還給本人	電子檔覆蓋。紙本還給本人	電子檔覆蓋。紙本還給本人	電子檔覆蓋。紙本還給本人	電子檔覆蓋。紙本還給本人	電子檔覆蓋。紙本還給本人	圖書館選行銷毀或本人親取	圖書館選行銷毀或本人親取	圖書館選行銷毀或本人親取
抽換限制	無	無	畢業一年內得抽換一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論文公開權限	立即公開 / 延後公開 / 不公開	立即公開 / 延後公開 / 不公開	立即公開 / 延後公開 / 不公開	立即公開 / 延後公開 / 不公開	立即公開 / 延後公開 / 不公開	立即公開 / 延後公開 / 不公開	立即公開 / 延後公開 / 不公開	立即公開 / 延後公開 / 不公開	立即公開 / 延後公開 / 不公開	立即公開 / 延後公開 / 不公開	立即公開 / 延後公開 / 不公開



項目	中山	中央	中正	中興	交通	成功	臺大	逢甲	北科大	師大	清華
立書人擔保授權之著作為立書人創作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立書人授權之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方智財權、隱私權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若有侵害他人權益及觸犯法律情事，立書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被授權人一概無涉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若資料不全、錯誤或異動未書面通知圖書館，導致權利金無法給付，逾一年後，自動將款項捐贈大學	—	—	—	否	是	是	否	是	—	是	是
紙本論文依著作權法第15條第3款規定，採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著作，即預設圖書館得公開上架閱覽	否	是	否	否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授權書是否需指導老師簽名	是	是	否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否

說明：此附件係為綜合比較表，根據訪問11所大專院校的授權書文字內容，以及授權模式，進行比較整理。包括是否提及讀者利用之著作權相關注意事項、是否為非專屬授權、有無於授權書註明授權對象、有無提及圖書館與讀者重製及公開傳輸的利用行為、授權為有償授權或有償授權、論文公開權限、能否進行論文抽換、有無範圍或限制、授權書是否明確告知授權人法律相關責任，以及授權書是否需指導老師簽名等項目。

註：—表示該校無有償授權。



Survey on the Thesis Legal Deposit and Authorization at University Libraries in Taiwan: Rethinking of Open Access and Industry Policy^ψ

Jeong-Yeou Chiu^{a*} Yun-Wen Lee^b

Abstract

Owing to the price increases in article distributing and scientific publication, the academics have been demanding for “Open Access” resources in recent years. However, whether academic publications belong to public property or not remains undetermined. This article that begins with the discussion of the attributes of thesis & dissertation in terms of public information was to explore the Open Access policy impact of all the stakeholders who have involved in the scholarly database marketplace. Eleven university libraries in Taiwan and two main commercial and non-commercial university degree paper database providers including one national legal depository were interviewed. This study also aimed to demonstrate a virtual cooperation of industry-government-university under the rapid and various development of academic service and high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environment. Concerning the right interpretation about electronic thesis authorization, legal deposit policy and its management related issues, the finding showed that many university libraries were charged with managing the thesis deposit within their duties but lack of regulation consistency and sensitivity of academic ethic. We believed that it is a fundamental long-term solution for a virtuous cycle of industrial survival and academic development. University libraries’ thoughtful consideration for authorization policy and the government’s good timing for choosing OA, both will be of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success of the thesis deposit policy.

Keywords: Theses an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library, Legal deposit, Authorization model, Electronic thesis, Open access.

^ψThis article is based on the following papers: Yun-Wen Lee, “The Influence of Open Access on Scholarly Publishing and Academic Libraries for the Electronic Thesis in Taiwan”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2018), Jeong-Yeou Chiu “Issue on the Licensing and Public Reading of Degree Papers: The Myth of Open Access Policy,” *JoyoChiu’s Pages*, January 15, 2017, <https://joyochiu.blogspot.com/2017/01/open-access.html>; and Jeong-Yeou Chiu, “Reviewing the Open Access Policy of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in Taiwan: A Study through Business Model Comparison of International Database Compani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18 ETD: Beyond the Boundaries of Rims and Oceans - Globalizing Knowledge with ETDS of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and The Networked Digital Library of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Taipei, Taiwan, 28 September, 2018).

^a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brary, Information and Archival Studi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b Postgraduate,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brary, Information and Archival Studi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 To whom all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addressed. E-mail: joyo@nccu.edu.tw

SUMMARY

Introduction

In recent years, there is a call for open access (OA) in academic fields and government units of Taiwan, but theoretical discourses and concrete policies are not available yet. The government has started to modify laws regarding making academic information public, for responding to the call for open access and for meeting the trend of information digitization. Therefore, in addition to academic journals, degree papers (including master theses and doctoral dissertations) as a big chunk of academic information, have received a great deal of attention and involved discussions leading to myths about open access. However, the fact is, not all academic information comes from public sectors.

For facilitating the conformance and expediency of degree paper management policies, some questions have to be clarified first. Therefore in this paper, the largest two information service providers in academic societies (the academic database industry and legal deposited libraries) and relevant stakeholders (including the most directly involved authors of degree papers and libraries of universities from where those authors are graduated), were investigated for their opinions about the promotion of policies regarding open access to digital files of degree papers, strategies of collection and value-added applications, and authorization management, as well as the impacts of these policies and strategies on them. The relationships and impacts of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actual implementation in libraries were also investigated.

Research Background and Problem Statement

The major issues discussed in this paper are stated below. Can all degree papers be labeled as public information and categorized into public property of copyrights, thus become one of targets of open access policies in academic fields? Can degree papers of academic information be defined as public information?

Among all academic resources, degree papers are no doubt academic publishing works involving individual creations which are entitled to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but in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regulations, degree papers are still not defined as published works. In addition, with different natures of university libraries in private and public sectors, there are questions regarding defining information as of public or private sectors. When institutional depository or archiving is no longer the only destination of academic publishing works (especially degree papers), and when there is a trend of emphasizing other practical uses, such as being circulated, retrieved and cited in scholarly communication, non-commercial operations might not fulfill all the responsibilities and meeting all the needs, and the incorporation of commercial

operations might be leading to solutions. The largest two collectors of degree paper databases in Taiwan are th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CL) and the Airiti, and Airiti is the one involving profit-seeking enterprise. The building of free resources might be directly removing obstacles of knowledge access, but will inevitably inhibit the growth of the scholarly publishing industry, and might even lead to wasting of resources or losing of momentum for promoting scholarly publishing, due to a lack of competitive environments.

Research Design and Results

In this study, the Airiti as the industry unit, and NCL as the public sector unit, along with librarians (or university library directors) who were responsible for degree paper deposits in 13 university and college libraries, were interviewed. Interviews were conducted through on-site visits, assisted with telephone or email contacts. The purpose of interviews was to investigate the interviewees' opinions about the open access issue regarding degree papers. We intended to find out whether libraries and copyright holders were willing to agree upon the authorization of making public of digital files of degree papers, along with copyright holders' considerations for making public of degree papers, and the status quo of authorization in different universities. From interviews with librarian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degree paper access by library users was indirectly investigated.

Research results were categorized into two themes—policies regarding open access of degree papers, and authorization modes. Corresponding reviews and reflections were also provided. In addition, from the interview analysis, it was shown that most interviewees considered degree papers be put on the track for open access, but regarded non-open access or delayed open access as optional choices. Impacts of non-open access or delayed open access on copyright holders, libraries and library users were also investigated. Among these choices, there might be considerations regarding copyright holders' involvement in plagiarism or citation misconducts. It was revealed that when promoting open access policies, academic misconducts could easily become potential obstacles.

Conclusions

At this moment, we are discovering and caring about the academic and commercial values of scholarly publishing industry. The industrial output values are calculated by the gross revenue, which relies on the survival of the industry and the scale of returns and benefits it brings to the whole country, universities and library users. Following this logic, is it wise to insist on blindly promoting open access policies in Taiwan, where it is with limited resources? Meanwhile, it is also farfetched and dangerous to define degree papers as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r public information. The government and academic field in Taiwan

should be cautious about the development contexts and contextual differences of the international open access movement, and should participate in the movement step by step. The government should balance between meeting the public interests and assisting Taiwan's scholarly publishing industry for participating in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 It should also balance between protec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not compromising library information services, for promoting development of scholarly publishing industry, and even the digital content industry. Taiwan, where Chinese is as the major academic language, is an important communication platform for degree papers generated in areas using Chinese language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including Taiwan, China, Hong Kong and Macau. However, due to passive and defensive measures adopted by the government, there is a lack of active policies for assisting the scholarly publishing industry and addressing open access issue that meet Taiwan's interests. It thus easily makes Taiwan's scholarly publishing industry a weak market environment. In another words, it is wise to create an environment where the scholarly publishing industry and the academic field have positive relationships. University libraries should review the content of policies regarding authorization and deposit of degree papers, and the government should cautiously choose the timing for developing open access policies.

ROMANIZED & TRANSLATED NOTES FOR ORIGINAL TEXT

1. 「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教育部高等教育司，2017年5月11日，<https://ws.moe.edu.tw/001/Upload/4/refile/7971/53529/3cc9b3dc-4833-4d94-aad6-a49fde348874.pdf>。【“Degree Conferral Law Xiuzheng Caoan Zong Shuoming,”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May 11, 2017, <https://ws.moe.edu.tw/001/Upload/4/refile/7971/53529/3cc9b3dc-4833-4d94-aad6-a49fde348874.pdf>. (in Chinese)】

2. 康津，「學界賣國？士諤諤」，台灣立報，1992年1月4日。【Kang Jin “Xuejie Maigu? Shi E E,” *Lihpao*, January 4, 1992. (in Chinese)】

3. 韓介光，「國內博、碩士論文之整合商榷」，圖書與資訊學刊，1期（1992年5月）：13，http://blis.lib.nccu.edu.tw/fulltext/1/1_3.pdf。【Jieh-Gang Han “Guonei Boshuoshi Lunwen Zhi Zhenghe Shangque,” *Journal of Librarianship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no. 1 (May 1992): 13, http://blis.lib.nccu.edu.tw/fulltext/1/1_3.pdf. (in Chinese)】

4. Peter Suber, “Knowledge as a Public Good,” *SPARC Open Access Newsletter*, no. 139 (November 2009), https://dash.harvard.edu/bitstream/handle/1/4391171/suber_public%20good.html?sequence=1.

5. Daniel Bell, 後工業社會的來臨，高銛、王弘周、魏章玲譯（台北市：桂冠圖書，1995），215。【Daniel Bell, *The Coming of Post-Industrial Society*, trans. Hsien Kao, Hung-Chou Wang, and Chang-Ling Wei (Taipei: Laureate, 1995), 215. (in Chinese)】

6. “Key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June 14, 2018, <http://www.ala.org/advocacy/govinfo/keyprinciples>.

7. Peter R. Young, “National Commission on Libraries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Principles of Public Information,” *Federal Register* 60, no. 111 (June 9, 1995): 30609, <https://www.gpo.gov/fdsys/pkg/FR-1995-06-09/pdf/95-14091.pdf>; 謝清俊，「公共資訊系統概說」，在圖書館與資訊研究論集：慶祝胡述兆教授七秩榮慶論文集，胡述兆教授七秩

榮慶論文集編輯小組主編（台北市：漢美，1996），169。【Peter R. Young, “National Commission on Libraries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Principles of Public Information,” *Federal Register* 60, no. 111 (June 9, 1995): 30609, <https://www.gpo.gov/fdsys/pkg/FR-1995-06-09/pdf/95-14091.pdf>; Ching-Chun Hsieh, “Gonggong Zixun Xitong Gaishuo,” in *Tushuguan Yu Zixun Yanjiu Lunji: Qingzhu Hu Shu-Zhao Jiaoshou Qizhi Rongqing Lunwenji*, ed. Hu Shu-Zhao Jiaoshou Qizhi Rongqing Lunwenji Bianji Xiaozu (Taipei: Hanmei, 1996), 169. (in Chinese)】

8. 葉乃靜，「資訊商品化：公共圖書館面臨的新挑戰」，*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24卷，2期（1998年10月）：32，<http://jlis.glis.ntnu.edu.tw/ojs/index.php/jlis/article/view/341/341>。【Nei-Ching Yeh, “Information Commodity: The New Challenge of Public Libraries,” *Journal of Library & Information Science* 24, no. 2 (October 1998): 32, <http://jlis.glis.ntnu.edu.tw/ojs/index.php/jlis/article/view/341/341>. (in Chinese)】

9. 相關資訊可參見邱炯友，「政府資訊傳播與出版授權」。*研考雙月刊* 25卷2期（2001年4月）：35-46。【Jeong-Yeou Chiu, “Zhengfu Zixun Chuanbo Yu Chuban Shouquan,” *RDEC Bi-monthly* 25, no. 2 (April 2001): 35-46. (in Chinese)】

10. 2018年11月28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學位授予法，其中第16條第1項規定：「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大學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大學圖書館保存之。」同條第2項：「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發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大學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資料見中華民國總統府，「修正學位授予法」，總統府公報 7394號（2018年11月28日）：52-58，<https://www.president.gov.tw/File/Doc/b3765f27-a8cb-44fa-a06b-d3b3de604811>。【Office of the President, ROC (Taiwan), “Xiuzheng Degree Conferral Law,”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no. 7394 (November 28, 2018): 52-58, <https://www.president.gov.tw/File/Doc/b3765f27-a8cb-44fa-a06b-d3b3de604811>. (in Chinese)】

11.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見詞條「公共資訊」，（台北市：漢美，1995），1759-60。【*Encyclopedic Dictionary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s.v. “Gonggong Zixun,” (Taipei: Hanmei, 1996), 1759-60. (in Chinese)】

12. 謝清俊，「公共資訊系統概說」，169。【Hsieh, “Gonggong Zixun Xitong Gaishuo,” 169. (in Chinese)】

13. 吳齊殷、陳怡蓓、黃心怡，「釋放台灣的社會力：公共領域、資訊取得與知識共享」，*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33卷，1期（2007年4月）：21，<http://jlis.glis.ntnu.edu.tw/ojs/index.php/jlis/article/download/484/484>。【Chyi-In Wu, I-Chien Chen, and Shin-Yi Huang, “Release the Social Power of Taiwan: Public Sphere, Information Accessibility and Knowledge Sharing,” *Journal of Library & Information Science* 33, no. 1 (April 2007): 21, <http://jlis.glis.ntnu.edu.tw/ojs/index.php/jlis/article/download/484/484>. (in Chinese)】

14. 公部門資訊「合理反映成本」之意義並非就是以營利手段為務，而是授權私部門做資訊開發與加值後產生之新資訊及利潤，也應當合理的回饋給原著作權擁有者（可含公私部門）或原創作者（個人），這些加值後的資訊內容可能成為有價資訊，但因為此加值的成果乃是間接利用自社會大眾的稅捐與勞力智力付出（例如：公立大學或公部門研究機構）所致，因此，必須適時合理的反映成本並注重公平成本效益，此意義乃是公共資訊「收費」概念之緣由。參見邱炯友，「政府電子出版品暨資訊之開發與應用：英國著作權觀點之省思」*大學圖書館* 3卷4期（1999年10月）：117-18。【Jeong-Yeou Chiu, “The Development of Electronic Official Publication and Information: A Reflection of the UK Copyright

Regulations,” *University Library Quarterly* 3, no. 4 (October 1999): 117-18. (in Chinese)】

15. 潘競恒、李長晏、許耀明，我國政府資訊再利用之法制化研究(台中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9)，2，https://ws.ndc.gov.tw/001/administrator/10/refile/5644/3125/0058834_1.pdf。【Ching-Heng Pan, Chang-Yen Li, and Yao-Ming Hsu, *Woguo Zhengfu Zixun Zai Liyong Zhi Fazhuhua Yanjiu* (Taichung: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2009), 2, https://ws.ndc.gov.tw/001/administrator/10/refile/5644/3125/0058834_1.pdf. (in Chinese)】

16. Suber, “Knowledge as a Public Good.”

17. 劉世閔，「學術研究資訊公開的利弊因素與省思」，臺灣教育評論月刊 2 卷，5 期(2013 年 5 月)：1，<http://www.ater.org.tw/教評月刊/臺評月刊第二卷第五期網路公告版/學術研究資訊公開的利弊因素與省思.pdf>。【Shih-min Liu, “Xueshu Yanjiu Zixun Gongkai De Libi Yinsu Yu Shengsi,” *Taiwan Educational Review Monthly* 2, no. 5 (May 2013): 1, <http://www.ater.org.tw/教評月刊/臺評月刊第二卷第五期網路公告版/學術研究資訊公開的利弊因素與省思.pdf>. (in Chinese)】

18. James M. Buchanan, “Public Choice: Politics without Romance,” *POLICY Magazine* 19, no. 3 (Spring, 2003): 16, <https://www.cis.org.au/app/uploads/2015/04/images/stories/policy-magazine/2003-spring/2003-19-3-james-m-buchanan.pdf>.

19. 宋承先，西方經濟學名著提要(台北市：知書房，1999)，235。【Song, Cheng Xian, *Xifang Jingjixue Mingzhe Tiyao* (Taipei: Knowledge House Press, 1999), 235. (in Chinese)】

20. 張世賢、陳恆鈞，公共政策：政府與市場的觀點，增二版(台北市：商鼎文化，2001)，9。【Shih-Hsien Chang and Hen-Chin Chen, *Gonggong Zhengce: Zhengfu Yu Shichang De Guandian*, Rev. and 2nd. ed. (Taipei: Shnning Culture, 2001), 9. (in Chinese)】

21. 按一般學術論文引文格式之規範下，學位論文在未經出版機構再予出版發行之情形下，單單獲取學位的博碩士論文皆被歸類為「unpublished」之作品；據此，我國教育部與大學亦有相同之見解。

22. 邱炯友、李偉寧、李逸文，「學位論文數位化之可行性研究：問題與展望」，圖書與資訊學刊，29 期(1999 年 5 月)：32，http://blis.lib.nccu.edu.tw/fulltext/29/29_3.PDF。【Jeong-yeou Chiu, Wei-ning Lee, and I-wen Lee, “The Applicability in Digitized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The Problems and the Prospects,” *Journal of Librarianship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no. 29 (May 1999): 32, http://blis.lib.nccu.edu.tw/fulltext/29/29_3.PDF. (in Chinese)】

23. 「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國家圖書館，2016 年 8 月 11 日，<https://nclfile.ncl.edu.tw/files/201611/08eb2078-36fe-4b6e-9799-c0cb781ac6e2.pdf>。【“Tushuguan Sheli Ji Yingyun Biaozhun,”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August 11, 2016, <https://nclfile.ncl.edu.tw/files/201611/08eb2078-36fe-4b6e-9799-c0cb781ac6e2.pdf>. (in Chinese)】

24. 相關資料見「立法院第二屆第二會期教育、法制兩委員會併案審查委員吳梓等擬具〔學位授予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案第一次聯席會議」，立法院公報 83 卷，4 期(1993 年 12 月 27 日)：546-83。【“Legislative Yuan Di Er Jie Di Er Huiqi Jiaoyu, Fazhi Liang Wei Yuanhui Bingan Shencha Weiyuan Wu Zi Deng Niju [Degree Conferral Law Di San Tiao Tiaowen Xiuzheng Caoan] Ji Executive Yuan Hanqing Shenyi [Degree Conferral Law Xiuzheng Caoan] An Di Yi Ci Lianxi Huiyi,”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83, no. 4 (December 27, 1993): 546-83. (in Chinese)】

25. 1993 年 12 月 27 日，立法院第 2 屆第 2 會期教育、法制兩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委員吳梓等擬具〔學位授予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當時委員們對此條文的討論係第 6 條第 2 項維持為：「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其中，

main/pis/client/index.do。【Government of e-Procurement System, <http://webtest.pcc.gov.tw/pis/main/pis/client/index.do> (in Chinese)】

40. 同上註。【Ibid. (in Chinese)】

41. 業者華藝公司，作者訪談資料，台北，2018年6月29日。【Airiti Inc., interview by author, Taipei, June 29, 2018. (in Chinese)】

42. 一如中國CNKI於2016年6月亦因漲價造成大陸許多知名大學抵制不續訂該資料庫風波，台灣多所大學亦曾於2016年12月針對Elsevier資料庫價格不滿，而串聯抵制行動。

43. 參見「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家圖書館單位預算」，國家圖書館，<https://nclfile.ncl.edu.tw/files/201803/06cfca18-9a0a-4205-ac84-dd385e983563.pdf>。【“Zhonghuaminguo 107 Niandu Zhongyang Zhengfu Zong Yusuan: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Danwei Yusuan,”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2018, <https://nclfile.ncl.edu.tw/files/201803/06cfca18-9a0a-4205-ac84-dd385e983563.pdf>. (in Chinese)】

44. “Forms & Instructions for Paper Submission of your Doctoral Dissertation or Master’s Thesis,” ProQuest, n.d., https://media2.proquest.com/documents/umi_agreement_papersub.pdf.

45. 「關於向中國學術期刊(光盤版)電子雜誌社領取學位論文稿酬的通告」，中國知網，2016年10月，<http://www.cnki.net/other/gonggao/GCTG/全国各位研究生敬启2.html>。【“Guanyu Xiang China Academic Journals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Lingqu Xuewei Lunwen Gaochou de Tonggao,” CNKI, October 2016, <http://www.cnki.net/other/gonggao/GCTG/全国各位研究生敬启2.html>. (in Chinese)】

46. 明清史研究資訊，「學位論文背後的秘密：從一份授權書說起」，微博，2016年7月1日，<https://www.weibo.com/tarticle/p/show?id=2309403992236600728031>。【Ming Qing Shi Yanjiu Zixun, “Xuewei Lunwen Beihou De Mimi: Cong Yifen Shouquan Shuoqi,” Weibo, July 1, 2016, <https://www.weibo.com/tarticle/p/show?id=2309403992236600728031>. (in Chinese)】

47. 業者華藝公司訪談資料，作者訪談資料，台北，2018年6月29日。【Airiti Inc., interview by author, Taipei, June 29, 2018. (in Chinese)】

48. 十五校分別為淡江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央大學、中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逢甲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9. 由於部分單位負責的業務人員職務交接，或主管與負責業務人員共同受訪，故出現受訪人數多於訪談單位之情況。

50. 馮靖惠，「學生簽名…不知論文授權給了誰」，聯合新聞網，2014年7月28日，<http://udn.com/news/story/6885/475936>。【Ching Hui Feng, “Xuesheng Qianming... Buzhi Lunwen Shouquan Geileshui,” UDN.com, July 28, 2014, <http://udn.com/news/story/6885/475936>. (in Chinese)】

51. 「著作權法」，全國法規資料庫，最後更新於2018年6月29日，<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Copyright Act,” Laws & Regulation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China, last modified June 29, 2018,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 (in Chinese)】

52. 同上註。【Ibid. (in Chinese)】

53. 中華民國總統府，「修正學位授予法」。【Office of the President, ROC (Taiwan), “Xiuzheng Degree Conferral Law.” (in Chinese)】

54. 同上註。【Ibid. (in Chinese)】

Jeong-Yeou Chiu ORCID 0000-0002-5320-7107

Yun-Wen Lee ORCID 0000-0002-1555-2137